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兰考县公安局物业、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兰财采字公开招-2025-34）（第二标段：兰考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）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兰考县公安局物业、保安服务项目 （第二标段：兰考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）
中标内容	第二标段：兰考县公安局办公大楼及兰考县公安局办案中心保安服务（详见服务要求）
服务期限	三年
中标价格	499800.00 元/年
代理机构	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购人：



(盖章)

代理机构：



(盖章)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(盖章)

2025 年 05 月 30 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

编号：兰考县公安局 2025-456

保安服务合同



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- 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，须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经过政审的合格的保安人员。
- 2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甲方交办的保卫任务。
- 3、应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- 4、门卫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- 1、乙方保安人员负责保持甲方办公楼、大院正常的工作经营和生活秩序。做好在岗期间对甲方所有办公、生活和经营区域的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对外来人员严格出入登记制度，引导来访人员的联系工作。
- 2、乙方保安人员对来甲方上访人员做好疏导说服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依纪、依法坚决予以制止，确保正常的办公经营和工作秩序。



3、外来机动车辆禁止入内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请示在班领导，得到许可后方可放行，门口区域禁止停放一切车辆。严禁在院门口摆摊设点、保持门前畅通无阻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有效；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派出 14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仟玖佰柒拾伍圆整（¥2975），每月共计 肆万壹仟陆佰伍拾圆整（¥41650）。甲方应于月底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。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由甲方协助乙方管理。接受甲方监督并乙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对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保安服务活动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食宿、通讯等必需的工作条件；乙方派驻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、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；

4、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向甲方提出，甲方应

给予重视。

5、如逾期一个月未付保安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甲方应结清欠付乙方保安服务费。

6、乙方与保安人员属劳动合同关系。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，其工伤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具有劳动用工关系。

第六项：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七项：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：

2025年6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：

2025年6月10日